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年度奉准報廢之財物乙批

第一次公開標售公告暨投標須知

一、 標案基本資訊

1. 標案名稱：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年度奉准報廢之財物標售案
2. 標案案號：115-SCRAP-01
3. 執行機關：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4. 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與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5. 主旨：公告辦理本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年度奉准報廢之財物標售案」(案號：115-SCRAP-01)公開標售，請踴躍參加投標。
6. 說明：本文件兼具標售公告與投標須知之效力，投標人參加投標即視同同意並接受本須知各項規定。

二、 標售標的與底價資訊

1. 標售標的物與數量：奉准報廢財物乙批（詳如報廢物品清冊與照片）。
2. 標售底價：新臺幣 1,600 元整。
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免計收（標售底價 10%未達新臺幣 1,000 元免計收）。
4. 標的現況與查看時間：得於開標前之上班時間（09:00~16:00），洽本校總務處（電話：03-9771131#109）預約實地看樣。

三、投標資格與資格證明文件

1. 投標資格：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事業機構。
2. 應檢附證明文件：
 - 法人/事業機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領標與通信投標程序

1. 領標方式與地點：至本校總務處官方網站（https://www.tcvslc.edu.tw/news?menu_id=63）免費下載本文件（包含投標單、報廢財物清冊及標封封面）。

2. 投標方式及截止收件時間：有意願投標者請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寄(送)達本校總務處，投標人應自行預估郵遞時間，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3. 收件地址與收件人：261 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總務處收。
4. 標封規定與註明事項：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資格文件妥善密封於自備信封內，並將本案專用「標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外頁，於截止收件時間前寄(送)達。信封外頁須註明案名（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年度奉准報廢之財物標售案）及案號（115-SCRAP-01），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五、開標與決標規定

1. 開標時間：115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時整。
2. 開標地點及方式：上開時間於本校 3F 行政會報室當眾開標。
3. 決標原則：
 - 採高於底價且最高標價者得標。
 - 最高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

- 本案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第一次開標即不受投標家數之限制。即使僅有一家廠商（或自然人）投標，亦得開標、審標及決標。

4. 開標異動條款：開標日如遇颱風等突發事故停止上班，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地點開標。

六、 履約、交貨與安全責任

1. 價款繳納期限：得標人應於決標後 7 個工作天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2. 標的物交付與清運期限：繳清價款後 3 個工作天內按現狀交付，由得標人自行派員拆卸、搬運並清運完畢。
3. 瑕疵擔保免除責任：本標的物為報廢廢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得標人不得請求瑕疵擔保。
4. 環保與工安責任：得標人清運處理應符合環保法令，塗銷本校機關名稱標示，若發生工安意外由得標人負全部法律責任。

七、 補充條款與契約效力

1. 本公告暨投標須知於決標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得標人與本校之權利義務悉依本須知辦理。

2. 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